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 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24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4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 不送红股。

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东总人数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动。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的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24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4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 不送红股。

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东总人数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动。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的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24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4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 不送红股。

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东总人数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动。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的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

五、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本公司所送(转)股以2025年5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按尾数相等的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次前股股东。

4、以下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11 韩凤凯

2 03***215 韩伟元

3 08***166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49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

公司或股东账户内股票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 |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股本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 一股有表决权股份 | 33,700,235 | 60.1790 | 13,490,094 | 47,190,329 | 60.1790 | |
| 二无表决权股份 | 22,289,765 | 39,8210 | 8,919,906 | 31,219,671 | 39,8210 | |
| 股本总额 | 56,000,000 | 100 | 22,400,000 | 78,400,000 | 100 |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78,4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元。

2、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股东总人数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动。

4、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内减持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